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17-89-02-8181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溧水区县（区）柘塘街道（街道）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9 度 02 分 349 秒， 31 度 70 分 0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926，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3]13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8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4】93 号； 审批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面积 17.39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开发区片区（8.5975 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789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属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2）产业定位：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2023-2035 年）产业定位。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区域实行联合供水，以溧水区自来水公司新水厂、南京北河口水厂作为主要供水水源。 ②污水工程：规划区污水由位于规划区外围西侧的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责规划区内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相关标准后排入一干河。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类收集，工业污水达到排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现阶段该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③电力工程：规划预测负荷为 22.51 万千瓦，规划区的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 ④燃气工程：燃气气种以天然气为主，接沿机场高速敷设的“宁芜支线”高压燃气管线，由溧水经济开发区高中压调压站引出中压燃
-------------------------	---

	气管线接入规划区。中压管网由开发区高中压调压站引出成支状分布，供气范围覆盖规划区，采用地埋敷设，在市政道路上的管位为路西和路南。现阶段该片区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到位。 ⑤供热规划：规划区集中供热由规划区外的秦源热电厂供给。现阶段供热范围已覆盖整个开发区和溧水城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外排入一干河。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无须供热、供气，用水由溧水区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综上，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 2、《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为：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 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前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td><td>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建设类项目，也不属于需要腾退的项目及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为同</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前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建设类项目，也不属于需要腾退的项目及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为同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前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建设类项目，也不属于需要腾退的项目及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为同	相符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行业先进水平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s)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平衡	相符
	3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保制度	相符
	4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规划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及时完成环评及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5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的例行检测	相符
	6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风险措施的建设	相符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建设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对照《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正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溧审批投备【2023】131 号），备案号 2303-320117-89-02-81810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属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地区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以及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地规划的要求，详见附图 7。

因此，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溧水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中山水库一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表 1-2 与附图 2。

表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溧水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		44.56		44.56

	保护区			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6k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有关规定。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细情况见表 1-3 与附图 2。								
表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市 县 级	生态 保护 红线 名称	类 型	地 理 位 置	区 域 面 积			
	南京市 溧水区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四至范围：东至溧白路（119°5'43.674"E，31°39'41.009"N），南至高塘李家村（119°5'44.829"E，31°36'42.062"N），西至中山水库管理所（119°3'41.171"E，31°38'37.747"N），北至溧白路（119°5'41.754"E，31°39'44.418"N）。东起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E119°8'42.247"，N31°34'50.522"）沿东庐山林缘至最南白马镇曹家桥丁家边村水塘（E119°8'15.417"，N31°33'29.092"），沿东庐山西侧道路向北至张家山村后，沿林缘向北至秋湖灌渠沿灌区向西至灌区西拐角转向南，沿田埂至最西永阳镇中山严笪里村（E119°4'3.000"，N31°37'19.748"），沿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线至溧白路沿田埂至最北爱国水库大坝西南侧（E119°6'5.782"，N31°40'35.295"），沿永阳镇行政边界线至老明公路，沿东庐山林缘至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不含规划保留村）	44.56km ²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7.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良好，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 本项目废气主要注塑和转印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风冷系统降温，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一干河；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低；可满足该区域规划功能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60t/a，建成后全厂用水 620t/a，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	---

表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与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限制、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

			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秦源污水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秦源污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		
			智能 制造 产业	禁止新建冶炼、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纯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电子 信息 产业	禁止纯电镀项目。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秦源污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	
			食品 医药 产业	禁止新、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C2710）、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空间 布局 要求	开发区内及周边存在较多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规划新开发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整体要求： 1、园区应持续改善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实现总量平衡。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

		4、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5、新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入园企业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进行管理。 6、根据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7、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1、区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2030年一干河、溧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2035年，一干河、溧水河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类区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2028年，二氧化硫21.81吨/年、氮氧化物96.89吨/年、颗粒物102.76吨/年、VOCs153.98吨/年；到2035年，二氧化硫21.52吨/年、氮氧化物95.74吨/年、颗粒物101.95吨/年、VOCs139.94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到2028年，废水排放量484.8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98.78吨/年、氨氮18.42吨/年、总氮64.2吨/年、总磷2.42吨/年；到2035年，废水排放量496.79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03.69吨/年、氨氮18.88吨/年、总氮65.78吨/年、总磷2.48吨/年。 （3）2028年，碳排放量≤53.75万吨CO₂/年；2035年，碳排放量≤53.02万吨CO₂/年。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设备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将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 2、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五落实。依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

		估报告。
		3、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4、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开发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7、开发区应构建与溧水区、南京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规划近期（2028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 817.965 万立方米/年，远期（2035 年）832.2 万立方米/年。规划期再生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594 立方米/万元。
		2、开发区规划范围 17.3881 平方千米，规划近期（2028 年）和远期（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 15.4065 平方千米，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27.24 亿元/平方千米。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6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碳排放强度≤0.128 吨 CO ₂ /万元。
		4、开发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UV 油墨采用了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不在团山片区限制、禁止准入负面清单中。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 9。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对照见下表。 表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table><tr><th colspan="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 </td><td>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符合</td></tr></table>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符合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符合								

		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 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 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 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 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 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 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 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 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 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 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	本项目不 占用生态 空间管控 区域，不涉 及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项目加 强事故应 急管理，强 化环境风 险防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 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 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 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 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 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 用水由当 地自来水 部门供给，本项目的 用水量不 会对自来 水厂供水 产生负担。 满足资源 利用效率 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 抓 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 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 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1、本项目 不搞大开 发； 2、本项目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 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 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 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 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化工、本项目不涉及； 4、港口、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焦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实施污染总量控制 2、本项目不涉；及入江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②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详见表 1-7 所示。 表 1-7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table><tr><th colspan="2">相关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置</td><td>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 </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符合其规划、规划环评和</td></tr></table>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置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符合其规划、规划环评和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置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符合其规划、规划环评和							

	约束	制造业和 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 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 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 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和限制项目类别。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 减排任务。 （4）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 （5）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 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 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 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气、废水均采取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 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 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 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 复。 （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 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 境风险管理。 （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 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火、防泄漏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等，并要求企业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资源利用效	（1）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1、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

	率 要 求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转印工艺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油墨，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转印工序设置于专门的密闭式转印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2)《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转印采用 UV 油墨，使用曲面胶印机将图案转印至产品表面。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能量固化油墨中胶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s）限值应$\leq 2\%$，根据企业提供的 UVCLO 油墨 MSDS（附件十三）显示，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挥发性成分比例$\leq 1\%$符合其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3）《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注塑和转印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为注塑和转印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密
--	---

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5)《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企业对 VOCs 无组织废气已采取控制措施，报告已在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部分对企业采取的无组织管控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	相符
2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企业生产车间全封闭、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高，注塑和转印车间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负压管道吸入后汇总至抽风主管路。所以企业生产废气收集率高，工艺过程中废气基本可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	相符
3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企业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注塑使用的塑料颗粒，以及转印使用的 UV 油墨，均不属于气态和液态物料。	相符
4	“……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企业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1kg/h，VOCs 废气设置了二道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为 75%。企业 VOCs 治理设施不涉及废气旁路。	相符
5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	企业已建立管理台账，包	相

		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括原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监测报告等文件要求的记录台账。	符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盒，企业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江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406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40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	（二）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3000m²，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投资 200 万元，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建设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工作并拿到批复宁环表复[2021]1701 号。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获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现因市场环境良好，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原有厂区 1280m²，并新租赁 531m²，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搅拌机、曲面胶印机等设备，扩大产能。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可形成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产量，全厂可形成 2.8 亿套 U 型杯产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本项目属于“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1811m²； 项目投资：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员工自行解决。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利用原有项目储存区 1280m² 进行生产，并新租赁 531m² 作为存储区。本项目北侧隔胜秀路为
-----------------------	--

南京华恩轴承制造公司；西侧为江苏金拇指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区）；南侧为南京容易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5 和附图 6。

3、工程内容、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规模

（1）主体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参数	设计能力 (亿套)	年运行时 数 (h)
1	U 型杯生产 线	容量：650ml，材质：PP，颜色：磨砂， 重：22g，口径×高×底径 mm：90×178×56	1.4	4800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亿套)		
	原有产能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产能	增减量
U 型杯	1.4	2.8	+1.4

（2）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	来源及运输
1	高刚性聚丙烯 HJ9060	颗粒 (粒径 1.5-3.5mm)	80 t/a	10 t/a	袋装	外购，汽运
2	聚丙烯树脂 MT-400B	颗粒 (粒径 1.5-3.5mm)	192 t/a	20 t/a	袋装	外购，汽运
3	聚丙烯 T5760	颗粒 (粒径 1.5-3.5mm)	9.6 t/a	2 t/a	袋装	外购，汽运
4	聚乳酸树脂	颗粒 (粒径 1.5-3.5mm)	72.4 t/a	10 t/a	袋装	外购，汽运
5	色母粒	颗粒 (粒径 1.5-3.5mm)	8 t/a	0.8 t/a	袋装	外购，汽运
6	UV 油墨 (发性成分 比例≤1%)	颗粒 (粒径 1.5-3.5mm)	1 t/a	0.5 t/a	盒装	外购，汽运
7	润滑油	液态	0.2 t/a	0.2 t/a	桶装	外购，汽运

注：本项目的 UV 油墨挥发性成分比例≤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能量固化油墨中胶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应≤2%）；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聚丙烯	化学式(C ₃ H ₆) _n 是一种高聚物，单体是丙烯 CH ₂ =CH-CH ₃ ，通过加聚反应得到聚丙烯，化学式可表示为(C ₃ H ₆) _n 。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密度小。熔化温度：220-275℃，分解温度 350℃。比重：0.9-0.91g/cm ³ 之间。	/	无毒	
聚乳酸树脂	化学式(C ₃ H ₄ O ₂) _n 是一种高聚物，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密度 1.20-1.30 kg/L，熔点 155-185℃，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光华伟业开发的聚乳酸（PLA）还具有一定的抗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线性。	/	无毒	
色母粒	有机颜料（酞青红、酞青蓝等）；聚乙烯树脂载体，分散剂（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阻燃、增亮等添加剂。	/	无毒	
UV 油墨	无味/有色浆状。主要含有颜料、丙烯酸单体、丙烯酸预聚物、丙烯酸树脂、光引发剂、助剂。闪点：>250℃、气体密度：大于空气、不溶于水、对皮肤有轻微刺激作用。	/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润滑油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淡黄色黏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 300-350℃，闪点 120-340℃。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症状	

表 2-5 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U 型杯生产线	高刚性聚丙烯 HJ9060	80	160	+80	/
	聚丙烯树脂 MT-400B	192	384	+192	/
	聚丙烯 T5760	9.6	19.2	+9.6	/
	聚乳酸树脂	72.4	144.8	+72.4	/
	色母粒	8	16	+8	/
	UV 油墨	0	1	+1	新增转印工序



图2.1-1 色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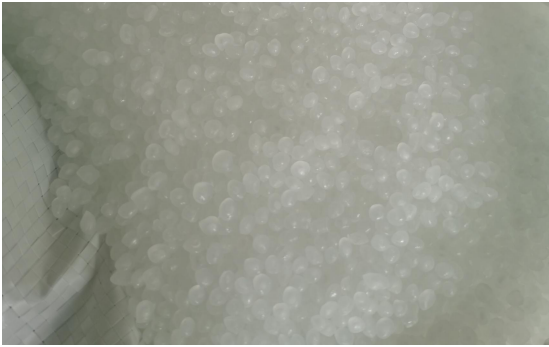


图2.1-2 塑料粒子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一览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套/条）
1.4 亿套 U 型杯 生产线扩建	塑料注塑成 型机	设备	MA-3800F/980	12
		模具（外购）	/	12
	搅拌机		NQ-F3000	2
	搅拌机		YH50-500G	2
	曲面胶印机		JYT/B W-6	2

建设项目建设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2-7。

表 2-7 建设项目建设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套/条）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U 型杯 生产线	塑料注塑 成型机	设备	MA-3800F/980	12	24	+12
		模具（外购）	/	12	24	+12
	搅拌机		NQ-F3000	2	4	+2
	搅拌机		YH50-500G	2	4	+2
	曲面胶印机		JYT/B W-6	0	2	+2

(4) 公用工程

①给水

建设项目原有用水量 360t/a,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260t/a, 建设完成后, 全厂所需用水量 620t/a 均来自市政管网。

②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一干河。

③供电

建设项目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a, 来自当地城镇电网。

④储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⑤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

表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						
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	450m ² (12 台注塑机, 产能 1.4 亿套/a)	450m ² (12 台注塑机, 产能 1.4 亿套/a)	900m ² (24 台注塑机, 产能 2.8 亿套/a)	+450m ² (新增 12 台注塑机, 1.4 亿套/a 产能)	
	转印区	0 (无)	80m ² (转印机 2 台, 可转印 1.4 亿套/a)	80m ² (转印机 2 台, 可转印 1.4 亿套/a)	+80m ² (新增转印机 2 台, 可转印 1.4 亿套/a)	
	中央供料室	38m ² (供料 362t/a)	0 (供料 362t/a)	38m ² (供料 724t/a)	0 (新增供料 362t/a)	依托原有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8m ²	0	18m ²	0	依托原有项目
	质检室	18m ²	0	18m ²	0	
	前厅	60m ²	0	60m ²	0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862m ²	450m ²	450m ²	-412m ²	
	原料仓库	703m ²	374m ²	374m ²	-329m ²	
	原料库	216m ²	531m ²	747m ²	+531m ²	依托原有项目
	成品暂存区	201m ²	0	201m ²	0	
	半成品包材暂存区	124m ²	124m ²	248m ²	+124m ²	
	备用间	18m ²	0	18m ²	0	
公用工程	给水	360m ³ /a	260m ³ /a	620m ³ /a	+260m ³ /a	
	排水	240m ³ /a	160m ³ /a	400m ³ /a	+160m ³ /a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60 万 kWh/a	+3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闭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道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处理效率 75%	新增一套密闭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道活性炭装置, 处理效率 75%	2 套密闭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道活性炭装置, 处理效率 75%, 2 根 15m 排气筒	新增 1 套密闭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道活性炭装置, 处理效率 75%, 1 根 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	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减振垫、隔声罩等				
	固废处理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若干		依托原有项目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0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0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0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0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产能。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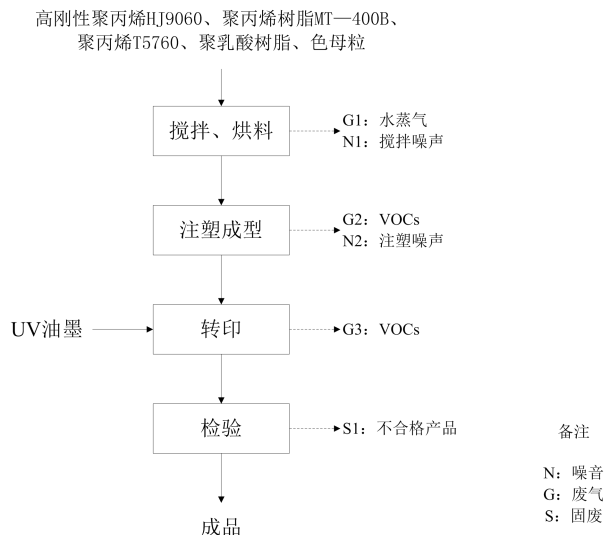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搅拌、烘料：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等原料人工通过管道，加入中央供料室中的搅拌机中，项目所用的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径均在 1.5-3.5mm 之间，且带有轻微湿度，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加入注塑机后通过气压加速空气流通，把塑料粒子从一端传输到另一端过程中将塑料粒子表面的水蒸气去除，烘料过程不进行加热。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和水蒸气 G1。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泵入塑料注塑成型机，将塑料注塑成型机加热到 220℃ 进行注塑。注塑成型后，对塑料件经水冷间接冷却成型。

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设备噪声 N2。

转印：在专用转印室中，将 UV 油墨装入曲面胶印机，将已成型的 U 型杯放入曲面胶印机中。在常温环境中通过曲面胶印机在每小时 6000 转的转速下，把符合企业要求的图案转印至产品表面，再通过设备自带的紫外灯照射固化。

此过程会产生转印废气 G3。

检验：对转印好的产品进行厚度、容量等物理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2、产排污环节分析

(2) 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企业原环评和验收材料，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和转印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G1 水蒸气

本项目购置清洁干净的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为防止购置原料表面沾有水汽，通过气压干燥的方式，加速空气流动，去除原料表面残存水气。水蒸气对人体和环境影响不大，且含量较小，本次不做评价。

②G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因生产原料量、工艺、废气处理方式与原有项目一致，此次废气计算采用类比法，参考企业《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报告（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计算。

表 2-9 大气污染物实测法计算过程

监测产生量（均值）	排放时间	产生量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产生量
0.0647kg/h	4800h	0.31t/a	95%	0.327t/a

则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327t/a。注塑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风冷系统降温，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 18000m³/h，注塑废气收集效率 95%，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75%。根据企业环保设计数据并结合企业验收和例行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注塑工序实际排放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776t/a。

无组织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63t/a。

③G3 转印废气

本项目转印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挥发时会产生转印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HJ2542-2016）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报告（详见附件十三），项目 UV 油墨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以油墨使用量的 1.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

本项目转印设备设置在专用的密闭转印室内，废气收集管道由法兰（或其紧密连接方式）对接设备排气口，并通过压力传感实时监测管道内部负压，废气收集过程可杜绝无组织逸散，因此，转印车间废气捕集效率保守按 99%计。

转印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风冷系统降温，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原 1#处理设施风机风量 20000m³/h，转印废气收集效率 99%，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75%（参考原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处理能力）。则转印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 0.00052kg/h。

未被收集转印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1t/a。

表 2-1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2#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18000	3.593	0.3104	二道活性炭	75	实测法	18000	0.8981	0.0776	4800
转印	1#排气筒			系数法	20000	0.1	0.0099		75	系数法	20000	0.025	0.0025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	/	0.0163	/	/	实测法	/	/	0.0163	4800
转印	曲面胶印机			系数法	/	/	0.0001	/	/	系数法	/	/	0.0001	

表 2-11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	有组织（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0000	4.487	0.2112	二道活性炭	75	实测法	20000	1.1218	0.0528	4800
	无组织			/	/	0.0111	/	/	/	/	/	0.0111	
本项目	有组织（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8000	3.593	0.3104	二道活性炭	75	/	18000	0.8981	0.0776	4800
	有组织（1#排气筒）		实测法	20000	0.1	0.0099	二道活性炭		实测法	20000	0.025	0.0025	4800
	无组织		/	/	/	0.0164	/	/	/	/	/	0.0164	

扩建后全厂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20000	4.587	0.2211	二道活性炭	75	/	20000	1.1468	0.0553	4800
	有组织 (2#排气筒)			18000	3.593	0.3104	二道活性炭	75	/	18000	0.8981	0.0776	4800
	无组织		/	/	/	0.0276	/	/	/	/	0.0276		

(2) 废水

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260t/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班制为三班，年工作日 2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污水排放量 1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一干河。

循环冷却水：设备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塑料注塑成型机设备的冷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为间接冷却，过程中不添加防腐剂、阻垢剂，循环冷却水定期清理沉渣，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冷却用水量 60t/a，循环水量 6000t/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2。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2 和表 2-13：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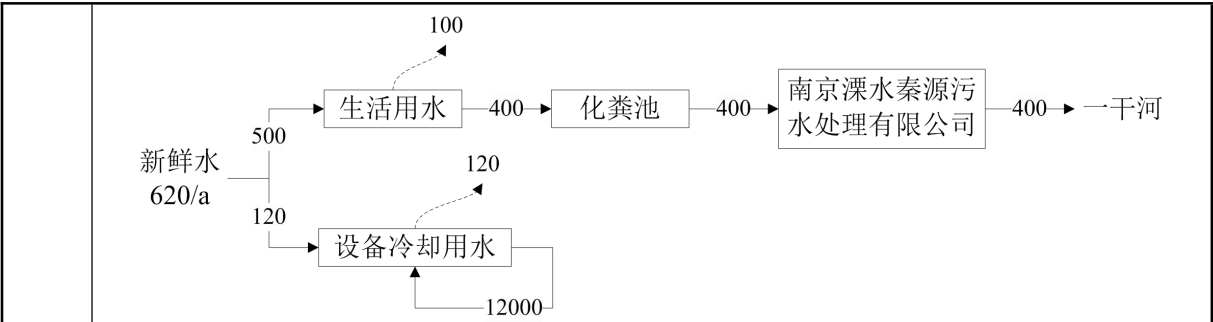


图 2-3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60	400	0.064	化粪池	25		160	300	0.048	4800
			SS			300	0.048		20			240	0.0384	
			NH ₃ -N			25	0.004		0			25	0.004	
			TN			35	0.0056		0			35	0.0056	
			TP			5	0.0008		0			5	0.0008	

表 2-13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污水 处理 厂	COD	160	300	0.048	南京溧水 秦源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类比法	160	41	0.0066	4800
	SS		240	0.0384				10	0.0016	
	NH ₃ -N		25	0.004				3.8	0.0006	
	TN		35	0.0056				12	0.0019	
	TP		5	0.0008				0.5	0.00008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油墨盒和废活性炭。

①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产品所用塑料粒子、色母均为袋装，产生废包装袋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 计算，则生

	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1.2‰，则不合格品产生量 0.43t/a。收集后作为次品外售。 ④废油墨盒 项目 UV 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油墨桶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道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污染物。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质检报告所示该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为 0.93Mpa，纵向抗压强度为 0.45Mpa，碘吸附值为 837mg/g，比表面积为 989（详见附件十二），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为了保证活性炭的使用效果，活性炭填充量为 1t。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1000 \times 10\% \div (2.78 \times 10^{-6} \times 18000 \times 24) \approx 84$ 天，建设单位生产时间为每年 200 天，因此每年更换 3 次活性炭，预计使用的活性炭量为 3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24t/a，故会产生废活性炭 3.24t/a。 ⑥边角料
--	--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边角料约为 0.01t/a，环卫处置。

⑦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油桶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循环冷却塔定期清理循环冷却水中沉渣约 0.5t/a，委托环卫清运。

表 2-1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	职工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2	-	2	环卫清运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系数法	0.43	-	0.43	收集做次品外售
生产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类比	1	-	1	收集外售
生产	-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01	-	0.01	环卫清运
维护	冷却塔	沉渣	一般固废	类比	0.5		0.5	环卫清运
转印	胶印机	废油墨盒	危险废物	类比	0.02	-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备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3.24	-	2	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修	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	0.05	-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修	设备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	0.01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情况与危险废物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	生产	固态	纸屑、塑料袋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	SW46	900-099-S64	2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43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1
5	沉渣	一般固废	维护	固体	颗粒物		/	W59	900-099-S59	0.5

6	废油墨盒	危险废物	转印	固态	塑料、油墨	年第4号)	T/In	HW49	900-041-49	0.02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3.24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修	液态	润滑油		T/In	HW08	900-249-08	0.05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维修	固态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表 2-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盒	HW49	900-041-49	0.02	转印	固态	塑料、油墨	油墨	1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4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I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维修	固体	有机物, 金属	有机物	半年	T, I	
(4)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注塑机、搅拌机、转印机风机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A)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2-17。											
表 2-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数量	所在车间	车间距厂界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北	西	南	东			
1	注塑机	75	12	注塑区	28	16	8	5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5	
2	搅拌机	75	4	搅拌间	60	5	16	18		≥25	
3	转印机	70	2	转印车间	22	24	5	5		≥25	
4	风机	80	2	车间西侧	80	3	38	48		≥25	
5	冷却塔	80	1	车间西侧	75	3	38	50		≥25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3000m²，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企业投资 200 万人民币，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建设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 ***** ***** *****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工作并拿到批复宁环表复[2021]1701 号（详见附件五）。 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编制《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六。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117339407360X001X。企业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获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溧审批综许字第 2021632 号，详见附件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不罚告[2024]17007 号）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超过环评批复量。但因属于初次违法且不存在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较小，不予行政处罚。需企业加强管理，遵守各项环保法。详见附件十七。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排污许可	备注
	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	宁环表复[2021]1701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 完成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 91320117339407360X001X	原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宁环罚[2020]17041 号）已完成处罚。 企业 2023 年废气超标排放（宁环不罚告[2024]17007 号）已完成处罚。

1、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2-19 现有项目公用、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450m ²	位于厂房内部
	中央供料室	建筑面积 3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m ²	
	质检室	建筑面积 18m ²	
	前厅	建筑面积 6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62m ²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03m ²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16m ²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1m ²	
	半成品包材暂存区	建筑面积 124m ²	
	备用间	建筑面积 1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60m ³ /a	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一干河
	供电	3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闭负压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0%	利用原有 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已建，依托原有厂房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量 20dB(A)
	固废处理	垃圾桶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新建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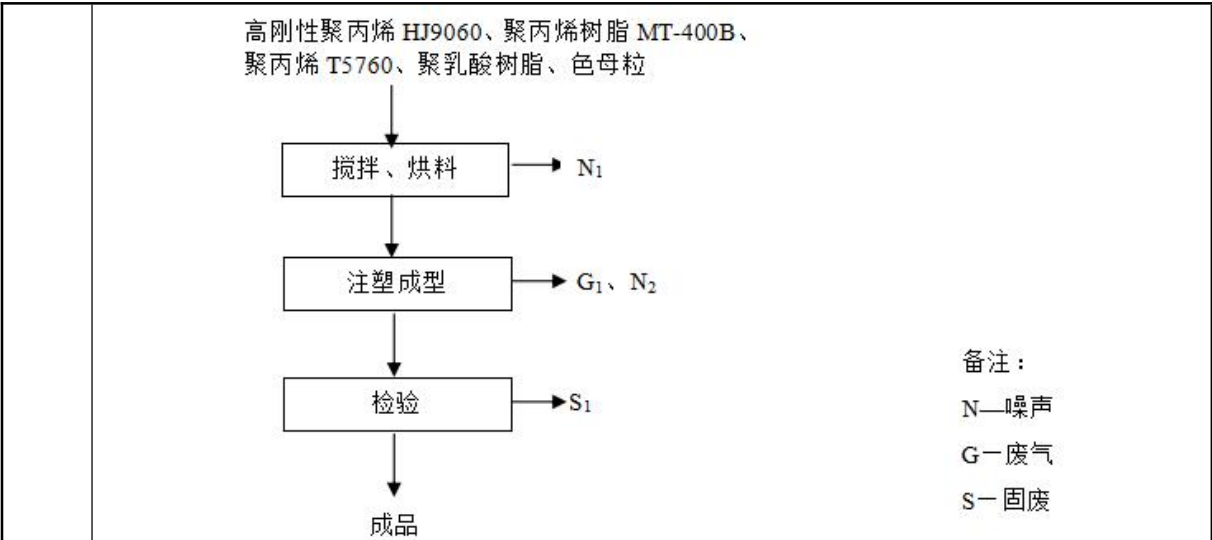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烘料：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投料进入搅拌机，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均在 1.5-3.5mm 之间，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之后通过气压进行烘料，把塑料粒子从一端传输到另一端，烘料过程不进行加热，将塑料粒子表面的水蒸气去除。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₁。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泵入塑料注塑成型机将塑料注塑成型机加热到 220℃ 进行注塑。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₁、设备噪声 N₂。

检验：注塑成型好的产品进行厚度、容量等物理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情况及实际处理效果
废气	注塑成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风冷系统降温，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管网铺设	已建，依托原有厂房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清运		可达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生产	废包装袋	设置固废暂存场所（5m²）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场所（5m²）。委托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委托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管网			可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4、现有项目各污染物监测情况

(1) 废水

现有监测情况引用企业 2024 年 10 月 15 日例行监测数据：

表 2-2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4.10.15	生活污水排口	7.6	110	21	16.5	1.35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引用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引用 2024 年 10 月 15 日监测数据：

表 2-2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次序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024 .3.22	废气 排口 FQ-0 1	第一 次	进口	6.35*10 ⁻²	6.47	/	86.40 %	达标
			出口	1.45*10 ⁻²	0.88	60		
		第二 次	进口	6.56*10 ⁻²	6.64	/	85.99 %	达标
			出口	1.5*10 ⁻²	0.93	60		
		第三 次	进口	6.49*10 ⁻²	6.61	/	86.23 %	达标
			出口	1.5*10 ⁻²	0.91	60		

表 2-2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mg/m ³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10.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3	0.43	0.56	0.58			
		第二次	0.34	0.33	0.53	0.53			
		第三次	0.29	0.52	0.44	0.58			
		评价标准	4	4	4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夜间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0.15	N1 厂界东侧外 1m	14:44~14:45	55.8	65	达标	22:07~22:08	4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14:50~14:51	55.1	65	达标	22:14~22:15	45.7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14:56~14:57	56.3	65	达标	22:20~22:21	48.1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15:04~15:05	57.9	65	达标	22:28~22:23	48.8	55	达标
5、项目“三废”排放量									
根据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2-25。									
表 2-25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8		≤0.0138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0768		≤0.0768			
		SS		≤0.0576		≤0.0576			
		NH ₃ -N		≤0.0060		≤0.0060			
		TP		≤0.0012		≤0.0012			
		TN		≤0.0084		≤0.0084			
固废		/		妥善处置		妥善处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超出环评批复量。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及厂区现状									

表 2-2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厂区现状比对情况分析表

序号	原有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厂区现状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原料下 11 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成品。本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	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按标准妥善贮存转运。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其他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已落实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0、COD≤ 00768、氨氮≤ 0.006、SS≤ 00576、总磷≤ 0.0012、总氮≤ 0.0084; 2、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38;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0、COD≤ 00768、氨氮≤ 0.006、SS≤ 00576、总磷≤ 0.0012、总氮≤ 0.0084; 2、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38; 3、固体废物: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38 ,发生变化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要求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正在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已委托监督管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超过五年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7、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1) 废气量增加情况 企业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例行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平均为 77.06%,与原有项目环评中二道活性炭装置预估处理效率 90%不一致。由于企业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较低,平均为 4.487mg/m³,无法满足 90%的处理效率,现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重新进行计算。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中所示,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 0.0647kg/h,产生浓度 6.573mg/m³,风量 20000m³/h,废气处理效率取 75%。 则原有项目注塑工序实际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305t/a,排放			

速率 0.014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t/a。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重新计算）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塑料注塑成型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0	6.573	0.305	二道活性炭	75	产污系数法	20000	0.907	0.071	4800
		无组织			/	/	0.016	排气扇	/	产污系数法	/	/	0.016	4800

表 2-28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变化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批复排放量	重新计算后原有项目			重算后原有项目增减量
			环评计算量	实测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5	0.071	0.0138	0.310	0.239	0.071	+0.0585
	无组织		0.0013	/		0.016	0	0.016	+0.0137

根据企业实际检测情况重新计算后，原有项目注塑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71t/a，新增（以非甲烷总烃计）0.0585t/a，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16t/a，新增（以非甲烷总烃计）0.0137t/a。

（2）项目变动分析结果

①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表 2-29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项目产能、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有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并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排口不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排气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发生变化

②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 号）号文的对照情况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界定依据：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内容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未满足环评中编制要求，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

综上所述，《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未

发生重大变动，且属于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3) 单位产品排放量相符性分析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根据已建设项目例行监测数据所示，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07 \times 16359 / 0.0754 \times 10^{-6} = 0.197 \text{kg/t 产品}$ 。0.197kg/产品小于标准中 0.5kg/t 产品，故已建成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4) 废活性炭量

原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有机废气被吸附量约 0.1129t/a，二道活性炭颗粒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容量在 0.25g/g，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 0.45t/a，本项目每套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50kg，6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0.5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0.613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风量为 2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1t/a，经计算活性炭密度为 0.45t/m³，填充体积为 2.22m³，活性炭高度为 0.4m，面积为 5.55m²，则停留时间为 $20000 / 3600 / 5.55 = 1 \text{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218 号文中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m/s。”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重新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活性炭填充量共

	计 1t。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则原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1000 \times 10\% \div [2.12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approx 99$ 天，建设单位生产时间为每年 200 天，因此每年更换 3 次活性炭，则原有项目需使用活性炭量为 3t/a。有机废气被吸附量约 0.203t/a，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3.203t/a。 重新计算后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3.203t/a，新增 2.59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达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废气处理效率现状未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且不属于重大变动。重新计算后，实际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71t/a，排放速率 0.015kg/h，新增 0.058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t/a，新增 0.0137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重新计算原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产生 3.203t/a，新增 2.59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达标区判定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6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27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m ³	52μg/m ³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29μg/m ³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μg/m ³	0.9μ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0μg/m ³	170μg/m ³	6%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1，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JSRC23081902），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8 月 26 日，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监测点（G4 团山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0.5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 3-2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4 团山公园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1430	72	0	达标

根据引用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可满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1 小时浓度限值。

（2）达标规划及区域整治方案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大气污染防治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VOCs 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984 个，完成低（无）VOCs 替代项目 150 个，完成 102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推广活性炭质量快速辨别“四看一测”法，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升级“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 50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放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提出“储罐十条”，加强 2466 个涉 VOCs 储罐全过程管理。

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上持续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南京钢铁和梅山钢铁已全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涉气产业园区大气综合整治核查和 506 家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及评估。滚动开展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移动源污染防治：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1130 辆。强化重型柴油货车在线监控和黑烟车抓拍。累计推动 256 家重点用车企业完成门禁生态环境改造联网，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进出量同比下降 97%，黑烟车进出量动态清零。

扬尘源污染管控：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提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新要求。持续开展降尘、道路积尘走

航和裸土覆盖遥感监测，按月通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评定细则》，发布 10 期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开展 5 轮全市场扬尘交叉检查。

餐饮油烟防治：深入推广使用“码上洗”平台，开展专家帮扶会诊，加强日常巡查，推动餐饮油烟污染规范防治、提质增效。发送《致餐饮经营业主的一封信》和提醒短信，引导餐饮企业强化油烟污染防治。全年规范整治餐饮企业 4118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1760 台套，创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示范单位 60 家，“码上洗”平台注册餐饮企业累计超 1.6 万家。

秸秆禁烧：扎实推进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2023 年未发生国家卫星遥感通报火点和全省“第一把火”，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上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减排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完成重大活动、特定时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金川河水水质状况为优，水质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玄武湖水质为Ⅳ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固城湖和石臼湖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全市 5 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莫愁湖、金牛湖和固城湖

处于中营养水平，玄武湖和石臼湖处于轻度富营养水平。与上年相比，富营养化水平均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 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3，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3 环境大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喜之郎丽湖湾	119.02561	31.70419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WS	360m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边大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
	喜之郎丽湖湾	WS	360m	1750 户	
水环境	路华水库	N	326m	小（2）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ES	7.6 km	21.15km²	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后 DA001 排放的废气为注塑和转印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DA002 排放的废气为注塑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及表 9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38-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并结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从严执行。故，DA001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标准，DA00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th><th>最高允许排放</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able>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60	—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4438-2022）表 1 标 准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4438-2022）中表 3 标准，具体限制见下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见表 3-7：

 表 3-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0.3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
由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通过秦源一、二、三期排污口
排入一干河，TP、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
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
氨氮≤3.8mg/L、其他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300	250	25	5	45
尾水排放标准	6~9	41	10	3.8	0.5	12（15）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03	0.2402	/	0.08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4	0.0000	/	0.0164
	废水	废水量	160	0	160	160
		COD	0.064	0.016	0.048	0.0066
		SS	0.048	0.0096	0.0384	0.0016
		NH3-N	0.004	0	0.004	0.0006
		TN	0.0056	0	0.0056	0.0019
		TP	0.0008	0	0.0008	0.0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1.93	1.93	/	/
		危险废物	3.32	3.32	/	/
		生活垃圾	2	2	/	/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01 t/a。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64t/a，仅作为考核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各项标准后尾水排入一干河。全厂废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160t/a、COD0.048t/a、SS0.0038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56t/a、总磷 0.0008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60t/a、COD 0.0066t/a、SS0.0016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94t/a、总磷 0.00008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 全厂排放量		改建后 全厂增减量	
			进入污水处理 厂量	最终外 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进入污水 处理厂量	最终 外排量		进入污水 处理厂量	最终外 排量	进入污水 处理厂量	最终外 排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³/a	240	240	160	0	160	160	0	400	400	+160	+160
		COD	0.072	0.012	0.064	0.016	0.048	0.0066	0	0.12	0.0186	+0.048	+0.0066
		SS	0.0576	0.0024	0.048	0.0096	0.0384	0.0016	0	0.096	0.0040	+0.0384	+0.0016
		NH ₃ -N	0.006	0.0012	0.004	0	0.004	0.0006	0	0.01	0.0018	+0.004	+0.0006
		TN	0.0084	0.0036	0.0056	0	0.0056	0.0019	0	0.014	0.0055	+0.0056	+0.0019
		TP	0.0012	0.0001	0.0008	0	0.0008	0.00008	0	0.002	0.00018	+0.0008	+0.0000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 全厂排放量	改建后 全厂增减量			
			批复排放 量	实际排 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0.0138	0.071	0.320	0.240	0.080	0	0.151	+0.1702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0.016	0.016	0.000	0.016	0	0.033				
固废	生活垃圾		0		2	2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93	1.93	0	0	0	0			
	危险固废		0		3.32	3.32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空闲仓库，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一套负压收集设施、风冷系统降温和二道活性炭处理装置，拟新增 18000m³/h 综合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套，新增 15m 排气筒（2#）排放；其中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转印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处理车间内各注塑机 12 台和转印设备 2 台。车间内注塑机均采用集气罩独立收集注胶口产生的烟气，集气罩上方安装有末端收集风机将烟气推送至收集支管内。上部收集支管（$\phi 700/\phi 6600/\phi 500$ 热镀锌风管）沿机台纵向分布，各支管末端通过引风机将废气推送至收集主管道（$\phi 1300$ 热镀锌螺旋风管）内汇集至楼顶废气处理设备后达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图4-1 集气罩示意图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L=v_0F=0.75(10x^2+F)vr(x\leq 1.5d)$ $L=0.75\times(10\times 0.25\times 0.25+0.088)\times 0.35\approx 0.19\text{m}^3/\text{s}$ 计算可得：为保证吸收效率，机台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不应小于：

$$L_h=0.19\text{m}^3/\text{s}\times 3600\text{s}=684\text{m}^3/\text{h}$$

表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设计核算表

机器型号	数量	集气罩设计面积 (m ²)	距产污点距离 (cm)	设计风速 (m ³ /h)	单台设计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注塑机台	12	0.088	25	0.35	684	8208
转印机	2	0.088	25	0.35	684	1368
系统预留						7016
合计风量						16592

故本项目拟新增风量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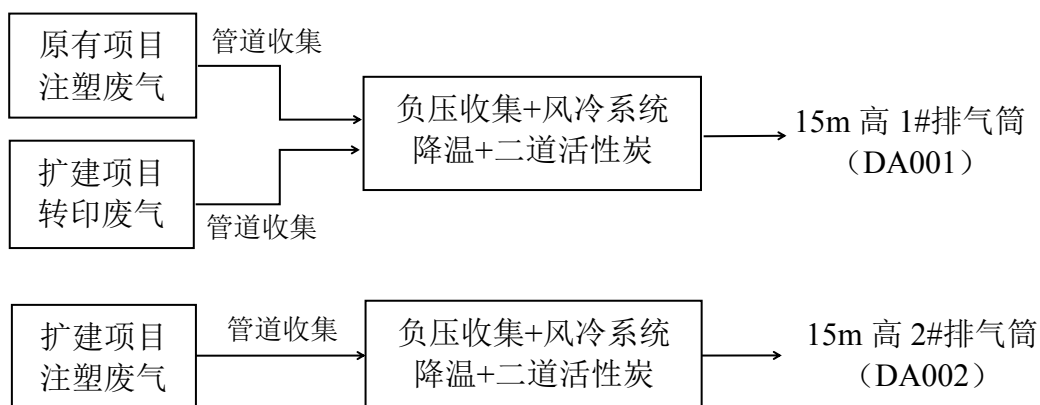


图 4-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喷涂工序废气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半密闭场所局部收集方式，喷涂废气采用密闭场所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均通过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

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包括：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及时更换，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50~80%；并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中单级吸附剂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50~80%，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2024.3.22），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均值为 76.6%，考虑项目废气浓度较低，长期使用设备损耗，此次废气处理效率取 75%。

因本项目有机物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为保证能达到处理效率，提高活性炭填充量、增加活性炭更换频率并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 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台账登记制度，台账应包括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委托处理量、清运时间等内容。

B. 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

C. 项目需填充的活性炭量至少 1t/a，经计算活性炭密度为 0.45t/m³，填充体积为 2.22m³，活性炭高度为 0.4m，面积为 5.55m²，则停留时间为 18000/3600/5.55=0.9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218 号文中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m/s。”要求。出于保证处理效率考虑，本评价要求企业运行至少 84 天更换 1 次活性炭，避免因活性炭饱和降低处理效率。并根据吸附装置前后的压力差判断是

否需要进行更换，当吸附装置前后的压力差大于 0.25kPa 即可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经处理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28kg/h，排放浓度为 0.157mg/m³。

本项目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0.0005	0.0025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898.1	0.016	0.0776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01
一般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01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通风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	4.0	0.0163
2	转印	非甲烷总烃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0164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1	非甲烷总烃	0.0965

本项目注塑和转印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5 标准；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中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3 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2 根排气筒（1#、2#），废气处

理设施风量分别为 20000m³/h 和 18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8m。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91），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表示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2.63m/s；

$$\Gamma(\lambda) = 0.922$$

计算得 $V_c=5.6\text{m/s}$ ，则 $V_s>1.5\times 5.6=8.4\text{m/s}$ 。

本项目 1#排气筒计算烟气流速为：风量/3600/(\(\pi\times r^2\))=11.058m/s；2#排气筒计算烟气流速为：风量/3600/(\(\pi\times r^2\))=9.95m/s。综上，本项目所有排气筒排放速率均符合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满足各项标准后排入一干河。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一干河与天生桥河交叉口处。服务面积为 91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为：北至常马高速，西至一干河、宁高高速，南至无想山，东至宁杭城际铁路。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在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

（1）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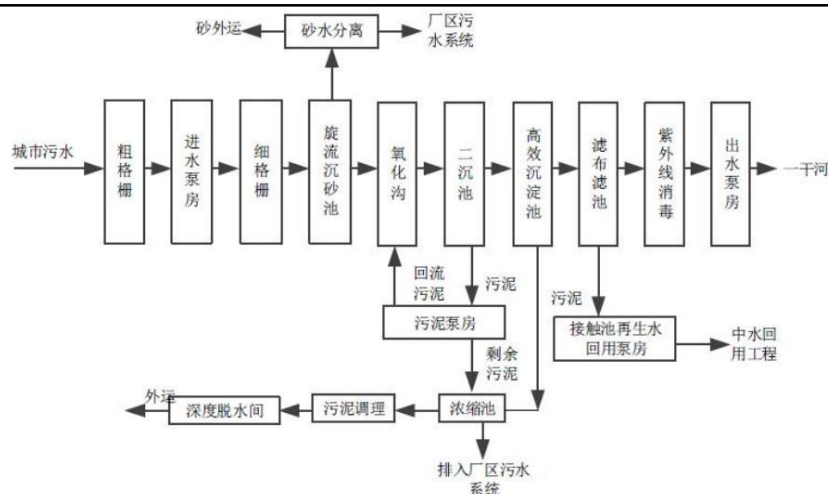


图 4-3 秦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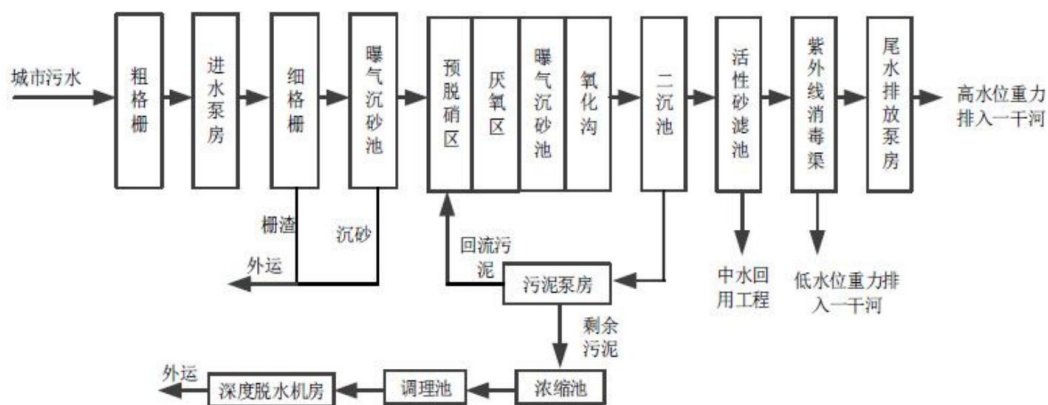


图 4-4 秦源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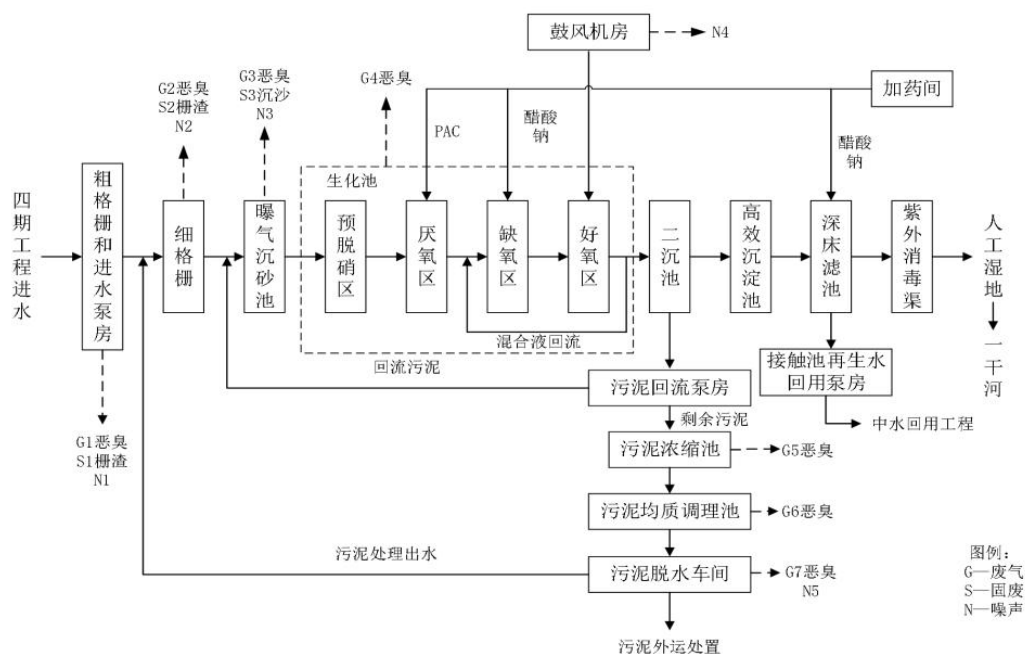


图 4-5 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均为 2 万 m³/d。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四期扩建采用“一级预处理+二道生化处理+三级深度处理”，主工艺段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现有工程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

现有工程中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先经过粗格栅，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粗细两道格栅将废水中的垃圾清理，栅渣再进行外运处理；在进入氧化沟前，废水先进入沉砂池，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氧化沟中好氧区和缺氧区交替出现，具有硝化、生物除磷及反硝化的条件，从而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去除。通过设在曝气机附近的导流渠，充分利用氧化沟原有渠道的流速，将消化液回流到前置缺氧池，与原水混合并进行反硝化反应。消化液回流可回复 50%碱度，可利用缺氧条件去除部分 BOD₅。增加前置厌氧区，可以达到厌氧释磷，可除磷。二道处理出水经提升泵房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和沉淀分离，随后进入池滤过滤，进一步去除水中 BOD₅、CODCr、总氮。滤池出水经紫外消毒渠消毒后，最终出水排放一干河。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泵提升进入污泥浓缩池，经调理后进入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含水率降至 60%后委托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置。

（2）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需接管废水 160t/a（0.8t/d），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1 万 m³/d，目前接管平均水量约为 5.5 万 t/d，本项目污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水量排入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t/a，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NH₃-N、TP、TN，废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秦源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池+DE 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目前秦源污水处理厂工艺系统运转良好，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中一干河各个断面检测结果可知，尾水出水水质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要求。

（4）管网配套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8号，属于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一干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DW001	119°01'24.55"	31°42'03.33"	160	一干河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41（mg/L）
									SS	10（mg/L）
									氨氮	3.8（mg/L）
									总氮	12（15）（mg/L）
									总磷	0.5（mg/L）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16	0.048
		SS	240	0.000192	0.0384
		氨氮	25	0.00002	0.004
		总氮	35	0.000028	0.0056
		总磷	5	0.000004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8
		SS			0.0384
		氨氮			0.004
		总氮			0.0056
		总磷			0.0008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9，危险废物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产	/	900-099-S64	2	环卫清运	环卫
2	边角料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43	环卫清运	环卫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收集后做次品外售	企业回收
4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1	收集外售	企业回用
5	沉渣	维护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环卫清运	环卫
6	废油墨盒	转印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900-039-49	3.24		
8	废润滑油	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9	废油桶	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盒、废油墨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沉渣和边角料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企业回收作为次品外售，废油墨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彭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J0117COO001-2，详见附件十一。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A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B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C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表 4-10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厂房西侧	5m ²	袋装	4t	三个月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袋装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袋装		
		沉渣	SW59	900-099-S59			桶装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5m²，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拟采用容量为 0.5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5m²，约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按照产生量 1.44t/a 计算，则每次为 0.38t/次，约需要 1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5m²。

沉渣拟采用容量为 250kg 桶装，按照产生量 0.25t/次计算桶装，每个桶占地面积 0.03m²，需要 3 个桶，则需要暂存的面积为 0.09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0.59m² 区域暂存，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5m²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

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1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油墨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2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油墨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3.36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3	三、强化末端管理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	相符

		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中要求进行。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 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G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I 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堆场	废油墨盒	HW49	900-041-49	厂房西侧	5m ²	袋装	4t	三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1-49			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油桶	HW49	900-0391-49			袋装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不需进行预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A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环氧地坪，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cm/s。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西侧。

B 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油墨盒 0.02t/a、废活性炭 3.24t/a、废润滑油 0.05t/a 和

废油桶 0.01t/a。项目危废贮存场占地面积 5m²、贮存能力 4t、贮存周期 3 个月。

废油墨盒和废油桶拟采用 5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储存量约为 0.05t/次和 0.0025t/次不混装，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6m²。

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按照产生量 0.81t/次计算，约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废包装桶加盖密封，一次暂存为 1 个，每个占地面积为 0.02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08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5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 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F 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G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危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H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

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b、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c、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I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b、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c、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d、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3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	相符

	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table><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th></tr><tr><td>废物名称:</td><td rowspan="5">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r><tr><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tr><tr><td>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搅拌机、转印机、风机和冷却塔等。

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建设项目所有的机械加工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四周的墙体壁可以削减部分噪声，车间的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

（3）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闹静分开的原则，把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厂内生活办公区的 地方，利用距离衰减来控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4）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可以降低噪声 25dB。主要设备噪声声级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别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区	注塑机	/	75	减震建筑隔音	16	8	1	1.5	50.9	连续	10	40.9	1
2		搅拌机		75		5	16	1	1.5	61.0		10	51.0	1
3		转印机	/	70		24	5	1	1.5	42.4		10	32.4	1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辅助设施区	风机	/	80	3	38	1.5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垫	连续
2		冷却塔	/	75	3	38	1.5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A.贡献值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B.背景值

以噪声实测数据进行取值。

C.预测值

本项目依据数据计算的贡献值和背景值对噪声采用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_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影响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位 (台)	单台设备噪 声值(dB(A))	隔声量 (dB(A))	边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注塑机	12	75	25	5	14.0	47.18
	搅拌机	4	75	25	18	25.1	
	转印机	2	70	25	5	14.0	
	风机	2	80	25	48	33.6	
	冷却塔	1	80	25	50	34.0	
南厂界	注塑机	12	75	25	8	18.1	43.65
	搅拌机	4	75	25	16	24.1	
	转印机	2	70	25	5	14.0	
	风机	2	80	25	38	31.6	
	冷却塔	1	80	25	38	31.6	
西厂界	注塑机	12	75	25	16	24.1	51.01
	搅拌机	4	75	25	5	14.0	
	转印机	2	70	25	24	27.6	
	风机	2	80	25	3	9.5	
	冷却塔	1	80	25	3	9.5	
北厂界	注塑机	12	75	25	28	28.9	32.85
	搅拌机	4	75	25	60	35.6	
	转印机	2	70	25	22	26.8	
	风机	2	80	25	80	38.1	
	冷却塔	1	80	25	75	37.5	

由表可见，建设项目的高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在 32.85~51.01(dB(A))之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

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根据场区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一般防渗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项目对重点防渗区的地面采用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要求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要求，以减少对项目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表 4-18 场区分区防渗内容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生产车间等
2	一般防渗区	办公楼等区域
3	简单防渗区	场区内道路等区域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要求。采用防渗层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采用粘土时，厚度不小于 30cm，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经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并参照《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风险物质的毒性、易燃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盒。

（1）风险调查

表 4-19 本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来源
1	废油墨盒	0.02t/a	0.005t/a	危废仓库	袋装	转印工序
2	废活性炭	2 t/a	2 t/a	危废仓库	袋装	废气处理
3	润滑油	0.2 t/a	0.2 t/a	原料仓库	桶装	维修
4	废润滑油	0.05 t/a	0.0125/a	危废仓库	桶装	维修
5	废油桶	0.01 t/a	0.0025 t/a	危废仓库	袋装	维修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ambda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0：

表 4-20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t） q_n	临界量（t） Q_n	q_n/Q_n
1	废油墨盒	0.005t/a	500	<1
2	废活性炭	2 t/a	500	
3	润滑油	0.2 t/a	2500	
4	废润滑油	0.0125/a	500	
5	废油桶	0.0025 t/a	50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以直接判

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项目油墨和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时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等造成不同程度污染，或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危害；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及引起的伴生、次生危害；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经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A、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袋破损或倾倒；

2）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B、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C、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废抹布/手套、废丝印网布、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D、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E、废水防范措施

应采取严格的措施进行控制管理，以防止废水事故性外排：

a、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切断废水排放途径，确保废水不对外环境排放。

b、依托租用厂区事故池等，当发生事故时，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将事故水排入租用厂区事故水池（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侧，容积为 50m³）。

c、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养护废水处理系统，使之能长期有效地用于正常的运行之中。

d、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5）应急管理制度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

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6)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溧水)区	(/)县	(溧水经济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1'24.55"	纬度	31°42'03.3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场所内废活性炭、废油墨盒、废润滑油、废油桶；原料仓库中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润滑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②地表水：润滑油燃烧时，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危废暂存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分别从储运工程、废气处理工程、固废暂存安全以及火灾防范等方面加强管理，做好应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监管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贴标识。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3）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其中包含塑料制品印刷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监督部门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有组织	排气筒		1 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流量、pH、SS、化学需氧量、COD、NH ₃ 、石油类	1 年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负压收集+风 冷系统降温+ 二道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 改单）》(GB 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负压收集+风 冷系统降温+ 二道活性炭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通风设施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机械 通风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 改单）》(GB 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W01	pH、COD、 SS、氨氮、 总氮、总 磷、	化粪池	秦源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声环境		注塑车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 备；设置减震 基座；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转印车间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 包装盒、废油墨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沉渣 和边角料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企业回收作为次品外售，废油 墨盒、废活性、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炭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妥善处置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项目产 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 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在日常管理			

	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设置专职安全员，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③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危房和违章建筑内，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④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⑤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在生产场所进行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做好原辅材料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环保准入条件等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可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1	0.0138	0	0.080	0	0.151	+0.170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6		0	0.016	0	0.033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160	0	400	+160
	COD	0.072	0.072	0	0.048	0	0.12	+0.048
	SS	0.0576	0.0576	0	0.0384	0	0.096	+0.0384
	NH ₃ -N	0.006	0.006	0	0.004	0	0.01	+0.004
	TN	0.0084	0.0084	0	0.0056	0	0.014	+0.0056
	TP	0.0012	0.0012	0	0.0008	0	0.002	+0.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	0	0	0
	边角料	0	0	0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盒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	0	0	0	0	0
	废油桶	0	0	0	0	0	0	0